

The title 'NEW UNIVERSE' is rendered in large, bold, block letters. Each letter is filled with a dense texture of green grass. Three butterflies are positioned around the text: a blue butterfly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U' in 'UNIVERSE', an orange and black butterfly on the 'E' in 'NEW', and a pink butterfly on the 'E' in 'UNIVERSE'.

# NEW UNIVERSE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8

二零一零年年報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奚玉(主席)  
陳駿興(行政總裁)\*  
張小玲  
韓華輝

非執行董事  
宋玉清(副主席)\*  
孫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  
阮劍虹  
何祐康  
李均雄\*

## 審核委員會

陳忍昌  
阮劍虹  
何祐康

## 薪酬委員會

陳忍昌  
阮劍虹  
何祐康

## 提名委員會

陳忍昌  
阮劍虹  
何祐康

## 授權代表

奚玉  
韓華輝

## 監察主任

奚玉

## 公司秘書

韓華輝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2110-2112室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長盛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中博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股份登記過戶處

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6C Bermuda House, 3rd Floor  
P.O. Box 513 G.T.  
Dr. Roy's Driv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8068

## 網址

[www.nuigl.com](http://www.nuigl.com)

\* 附註：陳駿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開始生效。宋玉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生效。李均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生效。

# 目 錄

行政總裁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7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經審核財務報表	
<b>綜合：</b>	
收益表	47
全面收益表	48
財務狀況報表	49
權益變動表	51
現金流量表	52
<b>公司：</b>	
財務狀況報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5
本集團財務概要	128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 行政總裁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向股東提呈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財務摘要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業務較二零零九年繼續穩步增長。本集團的財務摘要概述如下：

- 總營業額從二零零九年的86,793,000港元增加55.5%至二零一零年的134,94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從二零零九年的2,973,000港元增長303.8%至12,005,000港元。
-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總額為12,005,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18,355,000港元(其包括出售在中國江蘇京口區從事碼頭開發的附屬公司的淨收益15,382,000港元)。
- 環保廢物處置業務的收入總額從二零零九年的39,094,000港元增長42.7%至二零一零年的55,787,000港元。
- 來自製造業務的總銷售額(包括銷售注塑模具產品、塑膠產品及塑料)從二零零九年的47,699,000港元增長65.9%至二零一零年的79,153,000港元。
- 來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主要從事塑料染色業務)的股息總淨額從二零零九年的1,822,000港元增長24.5%至二零一零年的2,269,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總額為0.62港仙，而二零零九年則為1.01港仙。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為354,319,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88,953,000港元。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76,907,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2,823,000港元。
-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 增強環保業務的企業使命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訂立若干合作協議，以擴展其在中國內地環保業務方面的投資，包括在江蘇省成立多個資源再生利用項目。本集團將該等項目視作策略投資，並已在進一步投資合作項目之前對該等項目進行盡職研究。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Sinotech」) 的當時現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New Sinotech合共60%的額外股權，總代價為53,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於本報告期末，New Sinotech為本集團持有38%股權的聯營公司。在收購事項完成時，New Sinotech連同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98%權益的附屬公司。New Sinotech持有信時國際有限公司(「信時」)的全部股權。信時的主要資產為其於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鎮江華科」)的全部股權，鎮江華科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位於中國江蘇省主要城市鎮江市總面積合共273畝(約183,521平方米)之環保電鍍專業區(「環保電鍍專業區」)，透過所擁有的中央排放處理系統，為區內的工業客戶提供電鍍污水及沉澱的過濾及淨化服務。環保電鍍專業區一經全部落成，將提供超過125,000平方米的工業廠房總樓面面積。

## 來自集資活動的企業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向獨立策略投資者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150,000,000股新股份，資金籌集的淨所得款項為30,688,000港元(已扣除相關交易成本)。股份配售拓闊了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發展環保業務。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跟進行動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一直監察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完成的出售於兩間在鎮江新民州興建碼頭設施及開發倉儲及堆場設施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的代價餘額的最後支付情況。截至本報告日期，於總代價人民幣85,849,100元(約97,696,000港元)中，已收代價為人民幣42,549,100元(約46,818,000港元)。代價餘額由鎮江新民洲港口產業園區管委會及江蘇省國營共青團農場(「擔保人」)聯合擔保，並承諾當買方違約時負責償還欠付餘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買方聯同其兩間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份書面承諾函，同意如果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現任何違約將以已預付之收購土地使用權訂金人民幣48,800,000元清償仍欠付之代價餘額。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本集團所委派的高級職員一直在跟進催款事宜，並與買方及擔保人進行磋商以悉數追回代價餘額。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刊發的財務報表內更新該情況，直至代價餘額獲悉數結清為止。

# 行政總裁報告

## 業務展望

自二零零七年以來，環保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推動本集團表現的主要因素，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提升其現有設施，並引入新技術提高營運水平。本公司預期在江蘇省以及長江三角地區其他主要城市增加環保業務的投資，將於可預見未來為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增值。

邁進二零一一年，本公司矢志努力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提高環保及製造業務的營運效率。憑藉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本公司將竭力為其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所有客戶、業務夥伴、資金融通各方及股東們的不斷支持，以及我們全體員工於二零一零年為本集團作出的無私奉獻，謹致以衷心的謝意。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本集團的穩定增長及保持更佳表現，並期望在充滿挑戰的新的一年與閣下分享本集團的進步。

行政總裁

**陳駿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環保業務

本集團的環保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江蘇省三個主要城市從事由主要工業企業處理的一般及危險工業廢料以及為醫院及診所處理的受管制醫療固體廢物的環保處置及處理服務。各公司均擁有其熱解焚燒爐，且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鎮江新宇」）亦擁有其專業過濾設施以處理工業液體廢物，並經營一個填埋場以處理一般工業固體廢物。於二零一零年，各公司仍為推動本集團環保業務表現的主要因素，並處理合共18,021公噸（二零零九年：12,405公噸）危險工業廢料、7,331公噸（二零零九年：7,852公噸）一般工業廢料及2,281公噸（二零零九年：1,383公噸）受管制醫療廢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初，本集團投資新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鎮江新宇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已繳足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約7,780,000港元），以從事將於中國江蘇省成立的多項環保資源再生利用業務的開發，預期該新成立的附屬公司將於可見未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自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起，作為中期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簽訂多項合作協議，期望拓闊在中國內地的環保業務投資，該等投資中，若干投資乃為探索在江蘇省成立不同環保資源再生利用項目，例如橡膠廢物再生利用、電子產品廢物再生利用及其他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處理項目。該等項目仍處於規劃階段。本集團現時擁有該等新項目之非控股權益，及待可行性研究獲得正面結果後方會作出進一步投入的決定。

### 環保電鍍專業區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起，本集團擁有New Sinotech 38%的股權，而New Sinotech持有信時的全部直接股權及鎮江華科的全部間接股權（統稱為「New Sinotech集團」）。New Sinotech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展、管理及經營總佔地面積超過180,000平方米，可興建總可出租樓面面積超過125,000平方米的工業廠房的環保電鍍專業區。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以來，New Sinotech集團的53%股權由本公司控股股東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實益擁有，38%的股權由本公司持有，而餘下9%由陳順寧持有。

作為本集團提高環保業務的中期計劃的一部份，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與NUEL及陳順寧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彼等於New Sinotech合共持有60%的額外股權，總代價為53,000,000港元（文內統稱「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先獲取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完成交易。

收購事項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

鎮江華科正全速進行環保電鍍專業區的開發及興建工作。於該收購事項完成時，工業大樓約43,700平方米已落成，約24,910平方米仍處於在建階段，而約34,700平方米已租出，當中32,000平方米已投入使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當時擁有New Sinotech集團38%的股權，而New Sinotech集團乃作為聯營公司入賬，根據權益法基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虧損淨額9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純利229,000港元）。

在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完成後，New Sinotech集團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8%股權的附屬公司，而餘下2%股權乃由陳順寧持有。NUEL及陳順寧均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透過接納彼等先前分別授予New Sinotech集團的股東貸款予以修訂還款期限的方式繼續向New Sinotech集團提供財政資助，並確保New Sinotech集團於可見未來擁有充裕資金。收購事項完成後，New Sinotech集團將按本集團擁有98%股權的附屬公司入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製造業務

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蘇州新宇」)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注塑模具、塑膠產品及塑料的生產及銷售基地。於二零一零年，蘇州新宇注塑模具、塑膠產品及塑料的銷售額皆錄得增長，而產品的品質控制保持提升。

本集團分別擁有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18.62%、24.5%及28.67%的股權。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塑料染色業務。

## 出售鎮江碼頭項目

出售本集團於新宇國際(鎮江)港務有限公司及新宇國際(鎮江)倉儲有限公司(統稱為「鎮江碼頭項目」)的全部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完成。截至本報告日期，買方(江蘇金海岸投資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所欠的總代價人民幣85,849,100元(約97,696,000港元)中，已收取人民幣42,549,100元(約48,200,000港元)，而人民幣43,300,000元(約50,878,000港元)尚未結清。代價結餘乃由鎮江新民洲港口產業園區管委會及江蘇省國營共青團農場(以下統稱「擔保人」)聯合擔保，並承諾當買方違約時負責償還欠付餘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買方聯同其兩間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份書面承諾函，同意如果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現任何違約將以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預付訂金人民幣48,800,000元清償仍欠付之代價餘額。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本集團所委派的高級職員一直在跟進催款事宜，並與買方及擔保人進行磋商以悉數追回代價餘額。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刊發的財務報表內披露最新情況(倘需要)，直至代價餘額獲悉數結清為止。

出售事項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內。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營業額為134,9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6,793,000港元增加55.5%。

環保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入總額為55,787,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的39,094,000港元增加42.7%。

銷售模具產品的收入總額較二零零九年的16,568,000港元增長32.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863,000港元。

銷售塑膠產品的收入總額較二零零九年的12,355,000港元增長47.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198,000港元。

銷售塑料的收入總額較二零零九年的18,776,000港元增長108.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092,000港元。

###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毛利增長61.9%至43,94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7,15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為32.6%，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1.3%

環保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毛利率為65.7%（二零零九年：61.6%）

銷售模具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毛利率為14.5%（二零零九年：5.0%）。

銷售塑膠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毛利率為13.1%（二零零九年：7.7%）。

銷售塑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毛利率為4.4%（二零零九年：6.8%）。

### 其他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增長56.4%至5,2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70,000港元）。淨額增長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

### 其他淨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淨收入增加240.1%至1,6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9,000港元）。淨額增長乃主要由於經營業務產生的匯兌收益增加。

###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增長12.0%至5,7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98,000港元）。淨額增長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為激勵本集團各項業務銷售額增加及省減成本而支付獎勵性質的酬勞有所增加。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增長50.8%至21,5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323,000港元）。淨額增加主要為加強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為環保業務增添人員而產生的額外僱員成本。

### 其他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增長6.3%至3,3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23,000港元）。淨額增加主要由於研發成本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減少49.6%至1,4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98,000港元)。淨額減少主要源自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完成提前贖回承兌票據。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淨溢利為7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03,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淨溢利包括：(i)分佔New Sinotech集團的淨虧損9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分佔淨溢利229,000港元)，及(ii)分佔青島華美淨溢利1,7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74,000港元)。

##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2,8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1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主要為來自環保業務的2,966,000港元，乃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收入108,000港元抵銷。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總額為15,3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45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為12,0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3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主要來自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錄得的溢利除核心業務的業績外亦包括出售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鎮江碼頭項目的淨收益15,382,000港元。

##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保服務分部、模具分部、注塑產品分部、塑料貿易分部及塑料染色分部的收入分別佔42.3%、15.5%、13.0%、27.6%及1.6%，而二零零九年分別佔44.3%、18.9%、14.0%、20.8%及2.0%。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資金籌集活動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的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總額為371,5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9,37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為428,9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7,564,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持續經營業務	<b>76,907</b>	42,823
	<b>76,907</b>	42,823

(ii) 本集團有由一間有關連公司擔保的可供使用而未用的備用一般銀行信貸額度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信託收據融資信貸額度	<b>10,000</b>	10,000

(iii) 本集團有尚未償還的付息借貸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b>10,575</b>	5,121
來自中港化工的貸款—無抵押	—	3,042
	<b>10,575</b>	8,163

(iv) 本集團所欠面值總額26,920,000港元，而登記在陳順寧名下的承兌票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以現金付款2,584,000美元（約20,052,000港元）及按議定價格每股0.19港元發行36,000,000股以陳順寧為受益人的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悉數贖回：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承兌票據—無抵押	—	22,18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完成本公司與承兌票據（總面值26,920,000港元）登記持有人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贖回契據後，本公司據此按雙方議定的價格每股0.19港元發行36,000,000股新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股份發行授權）向其持有人贖回部份承兌票據。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編製的估值報告，所發行的36,000,000股股份（其附有一年之禁售期）的公平值釐定為4,38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完成先舊後新配售行動後，本公司發行15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股份發行授權），以籌集資金達約30,688,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後）用於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進一步開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環保業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購New Proficient Limited（「New Proficient」）的9%間接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購Fair Waste Disposal Limited（「FWDL」）的9%間接股權及Fair Industry Waste Recyclables Limited（「FIWRL」）的4%間接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收購Ever Champ (China) Limited（「ECCL」）的4%間接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New Proficient、FWDL、FIWRL及ECCL股本投資的總成本約為370,000港元。該等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探索新環保業務而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本公司終止其就該項目合作的承擔，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New Proficient的權益，相關代價為7,000港元，與本集團於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相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所持投資及表現

根據獨立專業評估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蘇州新華美及丹陽新華美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應佔市值分別為46,200,000港元及22,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分別為37,300,000港元及16,600,000港元）。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增加淨額合共12,96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入列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新華美及丹陽新華美分別向本集團派息1,707,000港元及5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分別為1,262,000港元及560,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青島華美28.67%的股權。根據中和邦盟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估值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青島華美權益的市值為21,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青島華美淨溢利達1,7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分佔淨溢利1,0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島華美向本集團派息9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7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的淨利率分別為3.2%、1.8%及3.5%(二零零九年：分別為3.6%、3.6%及4.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New Sinotech集團38%的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New Sinotech集團淨虧損9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分佔淨溢利229,000港元)。New Sinotech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New Proficient的9%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分別收購FWDL的9%股權及FIWRL的4%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ECCL的4%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New Proficient、FWDL、FIWRL及ECCL環保業務開發之財務承擔合共約為11,687,000港元。

### 商譽

來自於二零零七年因收購新宇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82%直接股權，以及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泰州宇新」)各自82%之間接股權)之100%權益所產生之商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3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000,000港元)，根據獨立專業評估師中和邦盟對商譽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後而編製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並無出現減值(二零零九年：減值688,000港元)。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中國銀行抵押由蘇州新宇所擁有的賬面值為2,3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35,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其賬面值9,0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228,000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蘇州新宇獲授10,575,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5,121,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4,500,000元)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於增加環保業務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22,2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94,000港元)，而用於增加製造業務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2,7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51,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如下承擔：

### (i) 資本承擔

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有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已訂約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b>22,056</b>	23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	7,760
— 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投資	<b>11,687</b>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New Sinotech集團38%權益）	<b>23,651</b>	35,386
— 收購New Sinotech集團 60%額外權益	<b>53,000</b>	—

就本公司進一步向鎮江華科之未繳註冊資本注資而言，NUEL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向本公司承諾，NUEL將向本公司授出無抵押之股東貸款，使本集團可支付鎮江華科之未繳註冊資本，以確保信時擁有充裕營運資金向鎮江華科注資。

### (ii)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b>332</b>	18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461</b>	366
五年後	—	80
	<b>793</b>	63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管其資本。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流動負債	<b>50,920</b>	37,819
非流動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	—	25,227
總債務	<b>50,920</b>	63,046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76,907</b>	42,823
(現金淨額)／債務淨額	<b>(25,987)</b>	20,223
股本總額	<b>371,594</b>	299,371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6.8%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要求。

##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因此本集團的外幣匯兌風險被視為甚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未安排任何相關對沖交易。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391名(二零零九年：302名)全職僱員，其中18名(二零零九年：13名)乃為香港僱員，而373名(二零零九年：289名)乃為中國內地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作存貨的款項)為14,5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153,000港元)。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的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購股權及所需培訓。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董事

奚玉(53歲)

*主席、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兼授權代表*

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獲任命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監察主任兼授權代表。奚先生亦為本集團所有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長。彼領導本公司董事會處理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長期發展工作。奚先生於化學製造業、塑膠業及環保產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化學系。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83.66%的股權。彼現時亦為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新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駿興(46歲)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保持持續增長、探索新投資機會及強化本集團企業管治標準。彼於金融、投資及房地產發展領域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之專業經驗。彼曾受聘於香港及海外多間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人員之職務。彼持有英國泰晤士理工學士學位及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國家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

韓華輝(50歲)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韓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韓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獲任命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職務。彼於會計、核數、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及澳洲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澳紐金融服務業協會高級會員，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張小玲(49歲)

執行董事

張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張女士在製造及貿易之商務範疇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彼持有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的股東及董事。彼現時亦為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新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宋玉清(62歲)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策略規劃提供寶貴意見，推動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宋先生曾受聘於中國及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人員之職務。彼於資源、化工及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在戰略及企業規劃功能上具有老練經驗。

孫琪(57歲)

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本公司控股公司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的董事及股東。彼現時為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香港塑膠原料商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的塑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孫先生持有國立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士學位。

陳忍昌(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獲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現為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系EPA中心電子工程主任講座教授及應用研究及工業相關事宜之副主任。陳博士擁有倫敦大學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物料科學理學碩士及電機工程哲學博士。彼亦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務。陳博士為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協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電子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其現時之研究興趣包括電子電機設備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與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WEEE)研究、環保電子製造、材料破損分析及可靠度工程。彼在電子產品可靠度、無鉛錒錫及環保電子製造方面於全球享有盛譽。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阮劍虹(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現在其於香港擁有之會計師行從事執業會計師。阮先生亦為另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專業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稅務及核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何祐康(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在其於香港擁有之會計師行從事執業會計師。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賦予資格計劃中會計、核數及稅務學科目之導師。彼曾正式擔任加拿大渥太華Algonquin College會計及審計學兼職教授，以及香港公開大學稅務學科之兼職教師。何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溫莎市University of Windsor之商業學學士榮譽學位。何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均雄(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他曾處理超過20次首次公開招股發行活動。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退休自一間在香港具領導地位的律師行合夥人關係。彼現時為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為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網龍網絡有限公司以及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彼持有香港大學的法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於一九九一年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及於一九九七年在英國取得律師資格。彼在企業諮詢及商業法律、上市事宜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 高級管理層

黃麗樺(40歲)

副總經理

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黃女士自二零零一年一月開始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工作。黃女士現時負責監察本集團多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任命為項目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開發固體廢物處置及環保電鍍工業園等多項投資的項目管理。黃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商業管理高級文憑。黃女士於財務、會計及業務行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娜(34歲)

助理總經理

劉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助理總經理。彼現時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規劃及內部審核職能，並獲任命為項目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廢物再生利用的多項投資的項目管理。劉女士在業務評核、內部控制及審核方面擁有超過10年專業經驗。彼曾擔任一間以北京為基地的法國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以及一間中國知名國際會計師行的高級核數師。彼持有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營業地點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10-2112室。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 (i) 工業及醫療廢料環保處理服務；
- (ii) 製造及銷售模具產品；
- (iii) 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
- (iv) 銷售塑料；及
- (v) 塑料染色業務的投資。

本集團按經營及申報分部之主要業務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7頁。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8至130頁。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其擁有人之儲備為257,2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6,754,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或自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利潤撥存的儲備中，宣派和支付股息。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可作此用途的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和支付股息。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年內與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最大客戶	<b>8.3%</b>	13.6%		
五大客戶總額	<b>27.5%</b>	35.2%		
最大供應商			<b>25.6%</b>	27.8%
五大供應商總額			<b>37.3%</b>	41.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於本年度被視為於最大供應商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擁有實益權益。所有涉及本集團與供應商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為撥付提前贖回承兌票據所需的資金，本公司按每股0.19港元的代價發行3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按每股0.212港元的代價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進一步發展環保業務。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董事會報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聯營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35及42(ii)。

##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利息被資本化(二零零九年：無)。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奚玉(主席)

陳駿興(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張小玲

韓華輝

### 非執行董事：

宋玉清(副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孫琪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

阮劍虹

何祐康

李均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陳駿興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宋玉清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何祐康先生及孫琪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簡介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第20頁。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陳忍昌博士已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其進一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通過。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根據非執行董事孫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的委任書，彼等各自的任期為期兩年。根據非執行董事宋玉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的委任書，彼等各自的任期為期一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未就其於董事職位之服務與本公司訂立不得由本集團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之目的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參與本公司股本及鼓勵彼等努力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之機會。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止十年期間有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包括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前經已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上限；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在任何情況下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之行使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ii)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
- (i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182,589,168股，即授予董事發行總計不超過182,589,168股普通股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有關上限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批准及經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概未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

## 於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實益權益	授控制家族權益	所持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奚玉先生*	—	—	1,249,649,115	1,249,649,115	62.11

附註：

- \* 奚玉先生為16,732股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NUEL已發行股本之83.66%）之股東，而NUEL則持有1,249,649,11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1%）。

## 聯營公司

## 於NUEL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實益權益	授控制家族權益	所持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奚玉先生	16,732	—	—	16,732	83.66
張小玲女士	1,214	1,214	—	2,428	12.14
孫琪先生	840	—	—	840	4.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NUEL	1,249,649,115	—	—	1,249,649,115	62.11
奚玉先生	—	—	1,249,649,115*	1,249,649,115	62.11

附註：

\* 奚玉先生所披露之權益與NUEL所披露之本公司1,249,649,115股股份屬同一批股份。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NUEL之共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若干董事於下列持續有效，並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i) 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新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可續租租賃協議，據此，滙科資源向新藝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的一個辦公室單位，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月租10,000港元，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月租18,000港元。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續租協議，租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月租20,000港元。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均為本公司、滙科資源、新宇控股及新藝的共同董事。

- (ii) 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蘇州新宇」本公司間接擁有97%之附屬公司)及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中港化工」, 新宇控股擁有97%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就中港化工向蘇州新宇供應塑料訂立的架構供應協議(本文稱「供應合約」)。供應合約之期限乃自訂立供應合約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並可於供應合約之訂約各方同意後續訂三年。中港化工將給予蘇州新宇自所購塑料發貨日期起90日毋須提供擔保之信貸期。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本公司及中港化工之共同董事, 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新宇控股及蘇州新宇之共同董事。

上述交易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並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且符合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 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重大合約。

## 關連交易

### (i)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蘇州新宇與中港化工就中港化工向蘇州新宇供應塑料訂立供應合約。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本公司及中港化工之共同董事, 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蘇州新宇及中港化工之控股公司新宇控股之共同董事。由於共同董事乃中港化工董事會之全體成員, 因此, 中港化工被視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獲批准促使蘇州新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中港化工購買塑料之年度上限為12,800,000美元(約99,328,000港元)、14,080,000美元(約109,261,000港元)及15,488,000美元(約120,187,000港元)(「年度上限」)。

供應合約及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 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 董事會報告

根據供應合約及已修訂上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蘇州新宇以總金額22,461,000港元向中港化工訂購1,128公噸塑料，而中港化工向蘇州新宇交付總金額23,484,000港元的1,183.5公噸塑料（「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董事會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履行就相關履約執行的審閱程度。獨立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該等程序之實際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並已確認有關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且符合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亦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2(i)。

### (ii)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NUEL及陳順寧（統稱為「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New Sinotech股本中3,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佔New Sinotech已發行股本之60%，總現金代價為53,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NUEL（作為賣方之一）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1%權益。因此，NUEL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20.13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公佈、披露及獲取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i)NUEL及(ii)陳順寧（當時持有58,150,519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確認及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收購事項之詳情亦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1。

## 競爭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設立，參考僱員之長處、資格及能力釐定薪酬。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且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之責任劃分須清楚確定，以書面形式載列。然而，本公司主席奚玉先生須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分擔行政總裁之職責，直至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委任新行政總裁陳駿興先生生效為止。董事認為，該偏離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期內之經營產生重大影響。於期內當奚玉先生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時，彼能領導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及更為有效地對業務及策略事項作出決策。透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監督，可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 董事會報告

- (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奚玉先生並未出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乃由於其因本集團之業務而未在香港。在其不能出席的情況下，奚玉先生委任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孫琪先生主持大會並安排其他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任何問題。

另外，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1.8規定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而特別就此事項成立的委員會除外)，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除了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彼等皆為存在利益的董事已作出棄權投票外)以決議案方式通過同意簽訂一份有條件之協議有關擬收購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60%股本權益(「收購」)，其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董事認為該項偏差不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簽訂該交易的決定。此仍由於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沒有存在利益的董事已在書面決議案之日前獲得一切相關的資料予以省覽考慮。當獲得所有獨立董事及沒有存在利益的董事表示對該收購條款沒有進一步質詢後該決議案才獲得簽署。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2至4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 核數師

該等財務報表已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等已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將告退，且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彼等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陳駿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承諾確保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以符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本著具社會責任方式及確保具效益之風險監控，以進行本集團業務營運，更能夠取得本集團之長遠利益，亦可讓股東能得最大化的利益。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原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且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之責任劃分須清楚確定，以書面形式載列。然而，本公司主席奚玉先生須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分擔行政總裁之職責，直至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委任新行政總裁陳駿興先生生效為止。董事認為，該偏離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期內之經營產生重大影響。於期內當奚玉先生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時，彼能領導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及更為有效地對業務及策略事項作出決策。透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監督，可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 (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奚玉先生並未出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乃由於其因本集團之業務而未在香港。在其不能出席的情況下，奚玉先生委任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孫琪先生主持大會並安排其他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任何問題。

另外，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1.8規定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而特別就此事項成立的委員會除外)，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除了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彼等皆為存在利益的董事已作出棄權投票外)以決議案方式通過同意簽訂一份有條件之協議有關擬收購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60%股本權益(「收購」)，其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董事認為該項偏差不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簽訂該交易的決定。此仍由於本公司所

## 企業管治報告

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沒有存在利益的董事已在書面決議案之日前獲得一切相關的資料予以省覽考慮。當獲得所有獨立董事及沒有存在利益的董事表示對該收購條款沒有進一步質詢後該決議案才獲得簽署。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規定」）。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可確認，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或彼等並未發現任何未遵守）買賣準則規定。

### 董事會

董事會集體負責業務管理和集團事務，藉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成員為：

#### 執行董事

奚玉先生（董事會主席兼監察主任）  
陳駿興先生（行政總裁）  
韓華輝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小玲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宋玉清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孫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阮劍虹先生  
何祐康先生  
李均雄先生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最少必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已於披露本公司董事名稱之所有公司通訊內明確說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下表顯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董事會成員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整體
	定期董事會會議	特別董事會會議	工作委員會會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奚玉先生	4/4	13/13	1/1	–	18/18
陳駿興先生	3/3	9/9	1/1	–	13/13
韓華輝先生	4/4	13/13	1/1	–	18/18
張小玲女士	4/4	13/13	1/1	–	18/18
<b>非執行董事</b>					
宋玉清先生	2/2	6/6	–	–	8/8
孫琪先生	4/4	13/13	–	–	17/1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忍昌博士	2/4	13/13	–	–	15/17
阮劍虹先生	4/4	13/13	–	–	17/17
何祐康先生	4/4	13/13	–	–	17/17
李均雄先生	2/2	6/6	–	–	8/8

董事會於每季舉行定期會議，董事會亦於特別事項須董事會作出決定時舉行特別會議。董事會允許公開討論。所有董事參與討論本集團之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確保已成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及積極處理董事會事務及在其領導下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事務進行適時討論，所有董事均獲諮詢以提出任何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本公司行政總裁活躍於推動強化本集團良好企業管治實務及程序的工作，彼負責制定策略性之規劃及執行、物色及會見潛在業務夥伴、為本集團尋找業務商機、客戶發展、招聘、員工發展、與同系附屬公司合作及尋求機會達致最佳實踐成果以及向董事及時匯報集團之整體發展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主席已委派公司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每名董事可要求將任何事項載入議程。本公司須就定期董事會會議發出至少14日通知。所有獨立待議事項有綜合簡明稿件，該等稿件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至少3天送達傳閱(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

公司秘書負責於董事會會議前分發詳細文件予各董事，以確保董事能夠就於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以致彼等能夠收到準確、即時及清晰之資料。

所有董事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定期為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及諮詢政府及法規事項及於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得到遵守，及為董事會提供有關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之事項之意見。

任何董事可要求本公司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責任，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若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考慮之某一事項中有利益衝突，則本公司不會以書面傳閱處理該事項或避免以決議案方式而沒有經過全體董事成員的互動諮詢或由董事委員會處理該事項(除非該董事委員會乃為該目的而特別成立，且擁有競爭性權益之董事放棄就有關事項投票)而毋須與全體董事會成員商討。於該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於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出席會議以處理該事項。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允許之例外情況外，於任何建議董事會決議案中有任何重大權益之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員，或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所有董事委員會採納董事會會議所使用之相同原則及程序。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整個集團之董事會主席為奚玉先生。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為陳駿興先生。

在陳駿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前，奚玉先生分擔本集團行政總裁之責任及職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而兩個職位之責任劃分須清晰確定，並以書面形式載列。在陳駿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前，奚玉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認為奚玉先生在塑膠及環保行業擁有寶貴經驗及人脈關係，對本集團非常有利，透過整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監督，可確保權力及職權之平衡，因此，可於期內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

## 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新近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終止，並符合資格及由本公司股東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新正式委任書，為期不超過兩年，並可不時予以續約，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何祐康先生及孫琪續任書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宋玉清先生及李均雄先生訂立的委任書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為期一年。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年度書面確認書，內容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因素，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何祐康先生及李均雄先生均獨立於本公司。

陳忍昌博士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其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獲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批准。董事會根據陳忍昌博士提供之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書及其繼續獨立於本公司之承諾，相信陳忍昌博士作為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系講座教授，將就擬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所有事宜帶來強有力的專業意見、提供更公正的觀點並作出獨立判斷。

## 董事之責任

董事共同及個別知悉彼等對股東之職責、瞭解管理及運作本公司事務之方式。於適當情況及必要時，董事將同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而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董事會對本集團之管理工作負全責，並就本集團之管理及行政職能而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之權力提供清晰指示，尤其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於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報回及取得董事會批准之情況。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等安排，以確保彼等維持適合本集團之需要。

# 企業管治報告

須獲董事會批准之事宜其中包括審閱公司之整體政策及目標及批核公司預算(每年)、本公司之企業計劃及當中之重大變動、涉及重大財務、技術及人力資源之投資計劃、或本公司涉及重大風險之事宜、重大出售、轉讓、或其他出售物業或資產、董事會政策之重大變動、主要組織變動、審批年報、審閱半年及季度財務及營運業績、及其他涉及行政總裁認為對董事會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業務相關事宜、及採納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政策及其他行動。

為本集團帶來不同經驗及專長之所有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職能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姓名	職位	現時之職能／經驗
奚玉	主席、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	– 整個集團遠景規劃及策劃制定
陳駿興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確定公司目標及指標 – 策略規劃 – 謀劃併購活動 – 監察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日常運作
韓華輝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 監察財務監控、會計、稅務、庫務、企業融資、遵例及投資者關係
張小玲	執行董事	– 集團組織管理 – 集團人力資源管理

## 非執行董事

姓名	職位	現時之職能／經驗
宋玉清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商議構思本集團遠景規劃及長期目標
孫琪	非執行董事	– 商議本集團遠景及策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獨立性	經驗／技能
陳忍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業策略及業內關係</li> <li>- 學術及業內專家</li> </ul>
阮劍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計、稅務、遵例及財務服務</li> <li>- 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及經驗</li> </ul>
何祐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計、稅務及遵例</li> <li>- 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及經驗</li> </ul>
李均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擁有法律專業資格及經驗</li> <li>- 企業管治</li> </ul>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NUEL」) 之董事及控股股東，而NUEL及本公司分別實益擁有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信時國際有限公司及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統稱「New Sinotech集團」)之53%及38%股權。經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投票批准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向NUEL收購New Sinotech集團53%股權。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亦為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之董事，而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現為本集團製造業務之塑料主要供應商。

就本公司所知，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及家族關係。彼等均能自由行使彼等之獨立判斷。

## 提供及獲得資料

本集團及所有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管理層須透過財務報告、業務及營運報告及預算報表及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適當及足夠資料，以讓董事會成員知悉本集團之最新發展情況。董事會成員有權自主席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獲得本集團之資料及瞭解其他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

##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就計劃培訓及專門發展本公司每位董事作出預算，以提高彼等之技能及趕得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最新發展。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有三個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之主要委員會如下：

	委員會名稱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陳忍昌	✓	✓	✓
阮劍虹	✓	✓	✓
何祐康	✓	✓	✓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確定職權範圍。

###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陳忍昌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

阮劍虹先生

何祐康先生

### 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於進行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圍；
- (ii)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初稿(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初稿)提交予董事會前對財務報表初稿進行審閱，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 (iii)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核數費用及辭任或解聘事宜；及
- (iv) 討論季度、中期及全年審核所引起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可能希望討論之事項(如有需要，可要求管理層避席)。

## 會議記錄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4次會議，主要處理以下事項：

- (i) 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何祐康先生於該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獲選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ii) 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獨立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之中期業績；
- (iii) 審閱分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季度報告；及
- (iv) 每季度審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先前因收購環保企業產生之商譽之價值而編製之估值報告及／或指標。

以下為於年內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陳忍昌博士	3/4
阮劍虹先生	4/4
何祐康先生	4/4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確保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時之程序公平及具透明度。提名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陳忍昌博士  
阮劍虹先生  
何祐康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 角色及職能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改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ii) 物色具有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選，挑選提名為董事之人選，並就挑選提名為董事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v)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等有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會議記錄

以下為於年內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陳忍昌博士	3/3
阮劍虹先生	3/3
何祐康先生	3/3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釐定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評估彼等之表現及批准其服務合約之條款。薪酬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陳忍昌博士  
阮劍虹先生  
何祐康先生

## 角色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建立有關薪酬發展政策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
- (ii) 擁有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之授權責任；

- (iii)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 (iv) 向股東提供如何就任何須經股東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投票提供意見；
- (v) 對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毋須股東同意而薪酬委員會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修訂或增加，惟須遵守該等規則所載之限制；及
- (vi) 考慮及議決每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會議記錄

以下為於年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陳忍昌博士	3/3
阮劍虹先生	3/3
何祐康先生	3/3

## 問責及審核

### 董事及核數師之確認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賬目及就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呈報公平、清晰及全面的評估。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使本公司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置疑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彼等於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中之報告責任。

外聘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彼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只向本公司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該報告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核數師概不就核數師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 核數師之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付／應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彼等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b>700</b>	550
非審核服務	<b>10</b>	122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權責分明之管理架構)旨在達成業務目標、保障集團資產不致遭人挪用或處置、控制超額資本開支、確保集團保存妥善之會計賬目及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公開披露之用，及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內部控制系統旨在滿足本集團之特別需求及其面臨之風險，以及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之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達致本集團之目標。

本集團之合資格管理人員按持續基準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專業顧問陳葉馮企業顧問有限公司(「CCCL」)對本集團涵蓋所有重大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等)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雖然CCCL並未於彼等之評估報稿中確認須引起董事會或股東留意之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任何重大不足，CCCL仍就持續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提出建議。為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助理總經理(二零零九年：副總經理)領導的特別監控團隊，負責本集團合規及監控事宜的日常管理，以確保消除經營系統失效的風險及確保達到本集團的目標。

CCCL將於二零一一年繼續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審閱。審核委員會要求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須持續改善，直至任何建議之改善可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適當處理。特別監控團隊將定期舉行會議，並與CCCL緊密合作以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此外，彼等將就成立新公司或實體及本公司之新產品進行評估。

為提高對本集團相關事務之認識，將向彼等提供有關規則及適用法律(如適用)方面之培訓。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內部監控守則條文。

##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董事會承認維持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之清晰、及時及有效溝通之重要性。董事會亦確認與投資者之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因此，本集團承諾維持高度透明，以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公開公佈及發行物，而本集團之最新及主要資料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

本公司委聘PRChina Limited作為顧問，以提高本集團之媒體及投資者關係及改善本集團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關係。董事會繼續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定期交談，以讓彼等知悉本集團之策略、營運、管理及規劃。

媒體或有意投資者可透過以下途徑向顧問作出必要查詢：

公關顧問       ：     PRChina Limited (劉秀芬女士)  
電話號碼        ：     (852) 2522 1838  
傳真號碼        ：     (852) 2521 9955  
電郵             ：     jliu@prchina.com.hk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提問。獨立核數師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之諮詢。就各主要獨立事項，亦建議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 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有責任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就此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一直保持溝通並鼓勵他們參與股東大會。

登記股東以郵遞方式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大會通告載有議程、提呈的決議案及代表委任表格。

任何登記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惟彼等的股份必須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

未能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可填妥隨附於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委任彼等之代表、另一名股東或大會主席擔任彼等之受委代表。

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載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本公司通函內。股東大會主席於將一項決議案提呈舉手表決前解釋要求及進行投票之程序，並交代贊成及反對各決議案之代表有多少已存檔。投票表決結果於會上宣佈，並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或投資者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查詢及提出建議：

電話號碼        ：     (852) 2435 6811  
傳真號碼        ：     (852) 2435 3220  
電郵             ：     comsec@nuigl.com  
郵寄地址        ：     香港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21樓2110-2112室

# 獨立核數師報告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致：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47至第12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振華

執業牌照號碼：P04963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5	<b>134,940</b>	86,793
銷售成本		<b>(90,995)</b>	(59,643)
毛利		<b>43,945</b>	27,150
其他收益	7	<b>5,272</b>	3,370
其他淨收入	8	<b>1,663</b>	489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35	<b>(1,316)</b>	–
商譽減值	20	<b>–</b>	(688)
分銷及銷售成本		<b>(5,711)</b>	(5,098)
行政開支		<b>(21,597)</b>	(14,323)
其他經營開支		<b>(3,320)</b>	(3,123)
融資成本	9	<b>(1,411)</b>	(2,798)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22	<b>726</b>	1,303
除稅前溢利		<b>18,251</b>	6,282
所得稅	10	<b>(2,858)</b>	(1,2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b>15,393</b>	5,072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1	<b>–</b>	15,382
<b>年度溢利</b>	12	<b>15,393</b>	20,454
年度溢利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12,005</b>	18,355
非控股權益		<b>3,388</b>	2,099
		<b>15,393</b>	20,454
<b>每股盈利</b>			
(以港仙列示)	16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b>0.62</b>	1.0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b>0.62</b>	0.1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b>–</b>	0.84

第55至127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份。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2	<b>15,393</b>	20,454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b>3,553</b>	583
—有關出售海外附屬公司之重新歸類調整	11	—	(10,25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遞延稅項1,44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363,000港元)		<b>12,960</b>	4,637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來自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2	<b>2,301</b>	275
		<b>18,814</b>	(4,762)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34,207</b>	15,69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30,385</b>	13,520
非控股權益		<b>3,822</b>	2,172
		<b>34,207</b>	15,692

第55至127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b>79,520</b>	60,348
預付土地租金	19	<b>21,453</b>	21,819
商譽	20	<b>33,000</b>	33,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b>60,911</b>	37,411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23	<b>68,670</b>	53,900
		<b>263,554</b>	206,478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b>14,689</b>	12,343
應收賬款及票據	25	<b>19,428</b>	17,0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b>53,903</b>	88,341
預付土地租金	19	<b>512</b>	50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	<b>76,907</b>	42,823
		<b>165,439</b>	161,086
<b>流動負債</b>			
帶息銀行借貸	28	<b>10,575</b>	5,121
應付賬款	29	<b>13,103</b>	10,61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b>16,721</b>	13,746
已收按金	31	<b>8,606</b>	6,135
應付所得稅	32(a)	<b>1,915</b>	2,184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42(ii)	<b>–</b>	19
		<b>50,920</b>	37,819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4,519</b>	123,26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78,073</b>	329,745

第55至127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份資本	33	<b>20,119</b>	18,259
儲備	34	<b>334,200</b>	270,694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		<b>354,319</b>	288,953
非控股權益		<b>17,275</b>	10,418
<hr/>			
<b>股本總額</b>		<b>371,594</b>	299,371
<hr/>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	35	–	22,185
遞延稅項負債	32(b)	<b>6,479</b>	5,147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42(ii)	–	3,042
<hr/>			
		<b>6,479</b>	30,374
<hr/>			
		<b>378,073</b>	329,745
<hr/>			

第55至127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份。

奚玉  
主席

陳駿興  
行政總裁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投資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額
				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4(i))	(附註34(ii))	(附註34(iii))	(附註34(iv))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259	206,488	19,092	-	31,929	(335)	275,433	8,246	283,679
年度溢利	-	-	-	-	-	18,355	18,355	2,099	20,454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	-	510	-	-	-	510	73	583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釋出(附註11)	-	-	(10,257)	-	-	-	(10,257)	-	(10,25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遞延稅項後淨額)	-	-	-	4,637	-	-	4,637	-	4,637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275	-	-	-	275	-	27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9,472)	4,637	-	18,355	13,520	2,172	15,69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259	206,488	9,620	4,637	31,929	18,020	288,953	10,418	299,371
年度溢利	-	-	-	-	-	12,005	12,005	3,388	15,393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	-	3,119	-	-	-	3,119	434	3,553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遞延稅項後淨額)	-	-	-	12,960	-	-	12,960	-	12,96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2,301	-	-	-	2,301	-	2,30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5,420	12,960	-	12,005	30,385	3,822	34,207
購回承兌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33(i))	360	3,933	-	-	-	-	4,293	-	4,293
先舊後新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發行 成本1,112,000港元後淨額)(附註33(ii))	1,500	29,188	-	-	-	-	30,688	-	30,688
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	-	-	-	-	-	-	3,035	3,03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19	239,609	15,040	17,597	31,929	30,025	354,319	17,275	371,594

第55至127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b>18,251</b>	6,28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1	–	15,382
		<b>18,251</b>	21,66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b>1,411</b>	2,798
利息收入		<b>(1,914)</b>	(184)
來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		<b>(2,269)</b>	(1,822)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b>(726)</b>	(1,303)
折舊及攤銷		<b>8,084</b>	7,42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b>(107)</b>	–
應收賬款減值		<b>29</b>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b>1,316</b>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	–	(15,382)
商譽減值		–	688
		<b>24,075</b>	13,881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存貨增加		<b>(2,346)</b>	(2,291)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b>(2,386)</b>	(3,2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2,073)</b>	2,651
應付賬款增加		<b>2,489</b>	6,17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2,975</b>	119
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b>2,471</b>	(2,042)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b>(19)</b>	–
		<b>25,186</b>	15,235
<b>經營產生之現金</b>			
已付中國所得稅		<b>(3,302)</b>	(1,177)
已收利息		<b>1,914</b>	184
已付利息		<b>(480)</b>	(517)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1)
		<b>23,318</b>	13,724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第55至127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投資業務</b>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及分派		996	1,129
已收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		2,269	1,82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1	—	(13,549)
收取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26(a)	38,11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51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5,083)	(2,378)
向聯營公司出資	22	(21,469)	—
收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23	(370)	—
<b>投資業務所使用之現金淨額</b>		<b>(4,893)</b>	(12,976)
<b>融資活動</b>			
籌集之銀行貸款		5,454	—
償還帶息銀行借貸		—	(5,121)
償還融資租賃承租		—	(4)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	3,042
償還一名股東之貸款		—	(2,416)
償還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3,042)	—
贖回承兌票據	35	(20,052)	—
就贖回承兌票據已付之開支		(87)	—
發行股份		31,800	—
就發行股份已付之開支		(1,112)	—
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3,035	—
<b>融資活動所得／(所使用)之現金淨額</b>		<b>15,996</b>	(4,499)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b>		<b>34,421</b>	(3,75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	42,823	46,3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7)	188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27	<b>76,907</b>	42,823

第55至127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份。

#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	<b>273,336</b>	273,258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b>248</b>	25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	<b>20,447</b>	12,183
		<b>20,695</b>	12,440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b>16,332</b>	17,99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b>323</b>	502
		<b>16,655</b>	18,500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4,040</b>	(6,06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77,376</b>	267,198
<b>資本及儲備</b>			
股份資本	33	<b>20,119</b>	18,259
儲備	34	<b>257,257</b>	226,754
<b>股本總額</b>		<b>277,376</b>	245,013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	35	—	22,185
		—	22,185
		<b>277,376</b>	267,198

第55至127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份。

奚玉  
主席

陳駿興  
行政總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資料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NUE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上市，大部份投資者位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財務報表更為合適。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i) 提供環保服務；
- (ii) 製造及銷售模具；
- (iii) 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
- (iv) 買賣塑料；及
- (v) 投資塑料染色。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配給擁有人的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及香港一詮釋第5號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此乃由於該修訂及詮釋之結論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其他改進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政策變動概無對本期間或比較期間帶來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7號之大多數修訂尚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因該等變動於本集團訂立有關交易(例如業務合併、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或非現金分派)時將首先有效，且毋須重列先前該等交易所錄得之金額。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有關確認被收購方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有關分配予非控股權益(先前稱為少數股東權益)而超過其權益之虧損)尚未對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因為毋須重列以往期間所錄得之金額，且本期間並無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

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進行之任何企業合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所載之新規定及詳細指引予以確認，其中包括以下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因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如中介人佣金、法律費用、盡職審查費及其他專業與顧問費，將於產生時列支，而先前該等費用均列作業務合併成本之一部分，因此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
- 倘本集團於緊接獲得控制權之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則該等權益將視作猶如按獲得控制權日期之公平值出售及重新收購。以往，會應用累進法，據此商譽猶如於每個收購階段累積計算。
- 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其後計量該或然代價(與於收購日期所存在事實及情況無關)之變動將於損益計算中確認，惟該等變動以往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因此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倘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有累積稅項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且未有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標準，則其後該等資產將於損益計算中確認，而非像以往確認為商譽之調整。
- 本集團現有政策乃按非控股權益(先前稱為「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股東權益，除此之外，日後本集團可選擇按逐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之過渡條文，該等新訂會計政策將根據未來適用法應用予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亦將根據未來適用法應用予以往業務合併中所取得之累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並無對收購日期為於應用此項經修訂準則之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以下政策變動：

- 倘本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該交易將列作與身為擁有人之權益股東(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因此並無商譽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同樣地，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則該交易亦將列作與身為擁有人之權益股東(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因此並無損益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以往，本集團將該等交易分別視作累進交易及部分出售。
- 倘本集團失去某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交易將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本集團保留之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猶如重新收購)。此外，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後，倘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意出售某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則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假設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持作出售標準)，而不論本集團將保留之權益水平。以往，該等交易視作部分出售。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根據未來適用法應用予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為了與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符合一致，加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修訂，下述政策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倘本集團於緊接取得重大影響力之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則有關權益將被視為猶如已於取得重大影響力當日按公允值出售並再購入處理。過往會採用逐步增加法處理。根據逐步增加法，在計量商譽時，猶如其於各個收購階段累計一樣計算。
- 倘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則有關交易將會以出售有關受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任何尚餘權益將會猶如再收購一樣按公允值確認的方式入賬。於過往，有關交易當作部份出售交易處理。

為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符合一致，該等新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故此並無重列過往期間。

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其他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任何虧損將按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於有關實體之權益比例分配，即使如果在非控股權益具有具約束力之責任，須彌補有關虧損的情況下，被分配有關虧損予非控股權益，而將導致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綜合權益出現負餘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是項新會計政策已獲根據預期適用的方法應用，故此並無重列過往期間。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綜合標準)，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租賃土地權益之分類，以釐定(根據本集團判斷)租賃是否將絕大部份土地擁有權之風險及利益轉移，致使本集團所處情況在經濟上與土地的買方近似。本集團認為將該等租賃繼續分類為經營租賃乃合適。由於所有有關租賃之相關租賃費用已繳足，並於剩餘租期內攤銷，故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先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有關對該等財務報表內所反映之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已在附註2提供。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除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管理層會不斷檢討各項估計及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將會於估計修訂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之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明朗之主要來源披露於附註4。

####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體現於當本公司有權力以管治該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而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在評估該控制時，將考慮於現時可行使的所有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於控制開始當日至該控制停止當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對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僅以沒有減值證據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沒有同意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之額外條款。就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份額以計量非控股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目中分別列示。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間之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損(見附註3(j)(ii))列賬。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根據權益法，投資最初按成本記錄，其後按收購後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任何有關投資之減值虧損之變動調整(見附註3(j)(ii))。本集團分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稅後業績及年度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應佔該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稅後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本集團權益將減至零，且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該聯營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賬面值，連同本集團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為限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於此情況下，則彼等即時於損益計算中確認。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j)(ii))。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商譽

商譽指下列(i)超出(ii)之部份：

- (i) 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價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之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

倘若(ii)大於(i)，則此超出額即時於損益計算中確認為便宜購買之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之協同效應獲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3(j)(ii))。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所購買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損益之計算。

####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除外)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可使用估值方法(其變數只包括來自可觀察市場之數據)更可靠地估計公平值。除下文另有說明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其後該等投資視乎分類按以下方式列賬：

於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產生後乃於損益計算中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乃重新計量，而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計算中確認。於損益計算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若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能力並有意將列明日期之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該等債務證券將分類作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乃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出市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乃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3(j)(i))。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續)

不屬以上任何類別之於證券之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計量公平值，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中另行累計，惟貨幣項目(例如債務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其直接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根據附註3(t)(iii)所載之政策於損益確認，而倘有關投資屬帶息性質，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會根據附註3(t)(iv)所載之政策於損益確認。當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3(j)(i))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或於彼等屆滿日期確認/終止確認。

###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j)(ii))。

自建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之成本之初步估計(倘有關)及適當比例之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3(u))。

報廢或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產生之盈虧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報廢及出售當日於損益計算中確認。

折舊予以計算，以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並使用直線法按其如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之樓宇乃按未滿租期及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完成日期後不多於50年)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電腦及設備	3至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當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此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進行檢討。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自有資產一樣之基準於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或於相關租賃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

####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樓宇及建築物，按成本值減任何減損列賬(見附註3(j)(ii))。成本包括興建期內之直接興建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3(u))。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啟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或投資物業之適當類別。

無須就在建工程之減值作出撥備，直至其大體完成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為止。

####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 (i) 本集團租賃資產分類

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下持有之資產歸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未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 (ii) 以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如屬本集團以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列為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不計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附註3(g)所述資產的可用年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每年等額沖銷其成本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按附註3(j)(ii)所述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融資費用會按租賃年期計入損益中，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與負債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於損益計算中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租賃資產(續)

####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計算中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更能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務優惠作為已付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於損益計算中確認。

購入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成本於租賃期按直線基準攤銷，惟倘若該物業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則除外。

### (j) 資產減值

#### (i)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及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起本集團注意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怠慢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資產減值(續)

##### (i)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任何減值虧損釐定及確認如下：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確認(見附註3(d))，其減值虧損按其整體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得出(即按附註3(j)(ii)計算)。減值虧損在用作釐定按附註3(j)(ii)計算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撥回。
- 按成本列帳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其減值虧損按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市場回報率貼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現值(若貼現有重大影響)之間的差額計算。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額與(若貼現有重大影響)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該等資產時所用的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當按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資產共有相類同的風險性質(如已過期未付的期數相類同)，且沒有就其作獨立評估減值虧損時，該等金融資產可集結為一整體以評估其減值虧損，而該等共有相類同信貸風險性質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會用作評估其未來現金流量。

若減值虧損金額的減少乃在該減值虧損確認後因客觀事件發生而導致，有關的減值虧損會透過計入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倘若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有關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資產減值(續)

#### (i)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於公平值儲備內確認之累計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計算中確認之累計虧損之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基本付款及攤銷)及現時公平值(減原先於損益計算中確認之該資產任何減值虧損)間之差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計算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透過損益撥回。有關資產之公平值之任何其後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倘公平值其後增加可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掛鉤，則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於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計算中確認。

如包含在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應收賬款，其是否可以收回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之耗損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壞賬之耗損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計算中確認。

####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來自內部及外部之資料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惟商譽除外)或原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之跡象：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商譽；
- 預付租賃款項；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就商譽而言，可收回金額乃每年估計是否出現任何減值之跡象。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資產固有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不大量產生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者之現金流量，則為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一組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於損益計算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分配，首先扣減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分配之任何商譽，然後，按比例扣除單位(一組單位)之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被使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出現不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限於倘於過往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資產減值(續)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所應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3(j)(i)及3(j)(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及按呈列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縱然僅於與該中期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所作出的減值評估應該確認無虧損或較少虧損，在中期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仍不會撥回。

###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其現在位置及令存貨達致現在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期間內作為一項開支予以確認。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內作為一項開支予以確認。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於撥回產生期間內作為一項開支確認之存貨之金額內作為一項扣減予以確認。

###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之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3(j)(i))，惟倘應收款項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微小之免息貸款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值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及毋須承受價值變動重大風險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作為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一部份計入。

#### (n)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將微小則除外，於此情況下，乃按成本值列賬。

#### (o) 帶息借貸

帶息借貸乃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帶息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而首次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借貸之期限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應付費用於損益計算中確認。

#### (p)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q)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及非貨幣利益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年度內應計。倘付款或結算遞延及影響將微小，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 (ii)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責任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香港僱員實行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應付時於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為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僱員福利(續)

#### (iii)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支出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作為僱員成本予以確認，而相應增加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內入賬。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計及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後計量。倘僱員於成為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經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後按歸屬期攤開。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予以檢討。除非原來僱員費用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而相應調整計入資本儲備，否則於過往年度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於檢討年度之損益內扣除／計入檢討年度之損益。於歸屬日期，確認為一項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於資本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由於未能取得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則除外。權益數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當其直接撥回保留溢利時)為止。

####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當及僅當本集團明確地承諾自身終止僱傭或透過撤回實際上不可能之詳細正式計劃而向自願辭職之僱員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 (r)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相關項目，則其相關稅項金額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年度應課稅所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獲得可動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有關撥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產生自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款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大致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即予以撇減。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撇減款額即予以撥回。

來自分派股息之額外所得稅在支付有關股息時確認為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所得稅(續)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且不予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力以便將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倘若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結清該責任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若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t)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若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收益於損益確認如下：

#### (i) 銷售商品

當商品付運至客戶之場所時(其被視為客戶接納商品及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之時間點)，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收益確認(續)

##### (ii) 服務收入

來自提供環保廢物處置服務之收入當該等服務已經提供時，方可確認。

##### (iii) 股息收入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當收取付款之股東權利已確立時，方可確認。

#####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應計時予以確認。

#### (u)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而需要相當時間才可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的資產之借貸成本將予以資本化，使之成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支銷。

倘若就資產產生開支、招致借貸成本以及就使有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而進行必要的活動，代表開始將借貸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分。借貸成本之資本化隨將合資格資產準備作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所需的所有活動大部分終止或完成而終止或停止。

#### (v)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計算中確認，惟用於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外幣借貸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採用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交易日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匯兌儲備內之權益分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若有確認出售產生之損益，則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累積金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該代價按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實體之控制權而轉撥之資產、本集團為被收購實體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計算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確認條件之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本集團重置被收購實體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報酬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確認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實體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分。倘於進行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實體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權益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實體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計算中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非控制性權益可能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於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照個別交易基準而作出。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撥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該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之部分代價。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會進行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廉價購買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獲得之額外資料(與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有關)所導致的調整。計量期間不會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之一年。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業務合併(續)

或然代價(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損益則於損益計算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實體持有之股本權益將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所產生之損益(如有)則於損益計算中確認。

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之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收購日期之前於權益累計，而該價值變動將於本集團獲得被收購實體之控制權時於損益中重新分類。

#### (x)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待出售項目之準則(如較早)，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倘若業務分類列為終止經營，則會於損益計算中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y) 有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直接地，或間接地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者控制本集團，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與該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投資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該名人士之親密家族成員，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i)所提及之任何人士的親密家族成員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乃本集團或屬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為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一名人士之親密家族成員為可能預期於彼等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 (z) 分部報告

於財務報表內所列之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按照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以對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理位置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有類似之經濟特徵及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法、以及規管環境。倘若非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具有該等標準中的大部份，則該等非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可合併計算。

#### 4. 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乃予以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估算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修訂。對會計估算作出的修訂倘只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修訂估算的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

下列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算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有重大風險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透過評估可收回程度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估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這要求採用估算及判斷。倘若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撥備。倘若預期與原有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從而影響有關估算變動期間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因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應收代價之賬面值分別為18,121,000港元及50,878,000港元，與彼等各自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相若。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付之因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應收代價50,878,000港元而言，本公司董事相信，應收代價之餘款將由買方全數支付。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該等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市值（誠如附註23(a)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審閱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金融工具選擇適當之估值技術而作出之判斷。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採納之估值技術乃其他市場從業者普遍採用者。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均為非上市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之估計包括採納市場法，包括由可觀測市場行情或被視為與該等投資之業務可資比較之參數支持之假設。

誠如附註23(b)所披露，若干投資乃以成本370,000港元列賬，而本公司董事認為估計合理公平值之範疇過寬，因此彼等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 商譽之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3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000,000港元)。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3(j)(ii)所載之會計政策對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予以釐定。該等計算法須使用估計(例如貼現率、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之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其可能因重大技術創新及因應行業週期之競爭者行動而可能出現重大變動。倘若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可使用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被拋棄或出售之在技術上陳舊之資產或非策略資產。

###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作出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所採用之該等估算乃基於現時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由於因應市況變動之競爭者行動，其可能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算，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釐定具有不確定性。本集團根據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將潛在稅項開支確認為負債。當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步確認之金額時，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該等差額之財務期間之即期及遞延稅項撥備。

有關若干暫時差異及若干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將影響更改有關估計期間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之該等差異時方始確認。

###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以港元從事其經營活動並作出管理決定，以港元籌資，而此令其於業務管理方式上與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具有顯著自主權。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功能貨幣為港元。

## 5. 營業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環保服務收入	55,787	39,094
模具產品銷售	21,863	16,568
塑膠產品銷售	18,198	12,355
買賣塑料	39,092	18,776
	<b>134,940</b>	86,793

##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以提供本集團各組成元素相關資料的內部報告為基準予以識別。該等資料乃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由彼等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五個分部。該等分部乃獨立管理。在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 持續經營業務

- (i) 環保服務
- (ii) 製造及銷售模具產品
- (iii) 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
- (iv) 買賣塑料
- (v) 投資塑料染色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下列基準監察歸屬於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z)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而未分配總部行政成本（即董事酬金及融資成本）。稅項開支並無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由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按各可報告分部所賺取收入之基準予以分配；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惟遞延稅項負債除外）。由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引致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另外產生之開支而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分部					總計 千港元
	環保服務 千港元	模具產品 千港元	塑膠產品 千港元	塑料貿易 千港元	投資 塑料染色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55,787	21,863	18,198	39,092	–	134,940
其他收益	2,547	385	71	–	2,269	5,272
可報告分部收益	58,334	22,248	18,269	39,092	2,269	140,212
可報告分部業績	22,735	(795)	605	718	4,001	27,264
其他淨收入	1,762	(243)	126	–	18	1,663
利息收入	1,899	15	–	–	–	1,914
利息開支	931	480	–	–	–	1,411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4,449	2,506	1,104	25	–	8,084
應收賬款減值	5	24	–	–	–	29
可報告分部資產	211,698	34,694	23,018	10,363	75,416	355,189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2,290	186	2,607	–	–	25,083
可報告分部負債	18,597	27,683	1,739	4,933	1,803	54,755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分部					總計 千港元
	環保服務 千港元	模具產品 千港元	塑膠產品 千港元	塑料貿易 千港元	投資 塑料染色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39,094	16,568	12,355	18,776	–	86,793
其他收益	1,103	312	133	–	1,822	3,370
可報告分部收益	40,197	16,880	12,488	18,776	1,822	90,163
可報告分部業績	9,891	(1,774)	(1,135)	1,139	2,896	11,017
其他淨收入	15	237	237	–	–	489
利息收入	176	8	–	–	–	184
利息開支	2,229	553	–	–	–	2,782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3,829	2,469	1,112	12	–	7,422
可報告分部資產	149,653	30,628	17,785	7,689	59,757	265,512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2,494	730	386	135	–	3,745
可報告分部負債	38,525	14,406	1,374	7,169	363	61,8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分部資料(續)

###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收益</b>		
綜合營業額	<b>134,940</b>	86,793
內部銷售對銷	—	—
其他收益	<b>5,272</b>	3,370
<b>可報告分部收益</b>	<b>140,212</b>	90,163
<b>溢利</b>		
可報告分部溢利	<b>27,264</b>	11,017
融資成本	—	(1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b>(9,013)</b>	(4,719)
<b>綜合除稅前溢利</b>	<b>18,251</b>	6,282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	<b>355,189</b>	265,51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b>73,804</b>	102,052
<b>綜合總資產</b>	<b>428,993</b>	367,564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	<b>54,755</b>	61,83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b>2,644</b>	6,356
<b>綜合總負債</b>	<b>57,399</b>	68,193

6.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在呈列地區分部之資料時，可報告分部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317	461
中國內地	139,895	89,702
	<b>140,212</b>	90,163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乃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本集團分部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之10% (二零零九年：1客戶)。

7. 其他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1,914	184
來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	2,269	1,822
雜項銷售	1,089	1,364
	<b>5,272</b>	3,370

8. 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1,556	48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07	-
	<b>1,663</b>	4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有關下列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436	503
其他借貸	44	65
融資租賃	—	1
承兌票據之應計利息	931	2,229
	<b>1,411</b>	<b>2,798</b>

## 10.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66	1,491
	<b>2,966</b>	<b>1,491</b>
遞延稅項(附註32(b))	(108)	(281)
	<b>2,858</b>	<b>1,210</b>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據此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零九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仍享有當地政府機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批准之優惠稅率則除外。

10. 所得稅(續)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鎮江新宇」)、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泰州宇新」)及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鹽城宇新」)自彼等首次產生盈利起計算兩年內獲權豁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內可減免50%稅務。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須按12.5%繳納企業所得稅。鎮江新宇之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零八年，因此，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將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須按12.5%繳納企業所得稅。蘇州新宇、鎮江新宇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及鎮江新宇橡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並無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之溢利。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b>18,251</b>	6,282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		
之名義稅項	<b>4,130</b>	2,02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380</b>	1,145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283)</b>	(57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734</b>	1,764
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233)</b>	(281)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豁免之影響	<b>(1,870)</b>	(2,865)
實際稅項開支	<b>2,858</b>	1,2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零九年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協議（經兩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統稱為「碼頭出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以代價人民幣85,849,100元（約97,696,000港元）向一名獨立人士出售於新宇國際（鎮江）港務有限公司及新宇國際（鎮江）倉儲有限公司（統稱為「鎮江碼頭項目」）的全部股權。鎮江碼頭項目已於二零零八年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並無任何重大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出售已終止業務淨收益15,382,000港元已被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出售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就開發碼頭向當地政府支付之按金	55,144
碼頭開發成本	7,1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202
<b>所出售之資產淨值</b>	<b>90,102</b>
出售之直接成本	469
應繳中國所得稅	2,000
匯兌儲備析出	(10,257)
<b>出售收益</b>	<b>15,382</b>
<b>代價總額</b>	<b>97,696</b>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於二零零九年收取之現金	10,307
已付應繳中國所得稅	(130)
現金支付之直接成本	(524)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3,202)
	(13,549)

## 12.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7,573	6,908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	6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511	508
	<b>8,084</b>	7,42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00	550
— 非審核服務	10	15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1,556)	(489)
應收賬款減值	2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107)	—
經營租賃開支：		
— 有關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274	192
— 有關中國之墳埋場	81	79
銷售成本(見下文附註)		
— 已售出貨品成本	71,880	44,630
— 已提供服務成本	19,115	15,013
	<b>90,995</b>	59,643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3)	2,593	1,088
其他員工之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22,707	16,3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09	1,759
總員工成本	<b>27,309</b>	19,153

附註：銷售成本包括耗用存貨74,4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6,699,000港元)，其包括耗用原材料52,4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718,000港元)、員工成本8,4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720,000港元)及折舊6,4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41,000港元)，已分別計入於上文披露之員工成本及折舊之總金額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名(二零零九年：七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相關 之獎勵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奚玉	28	-	-	-	-	28
陳駿興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	868	-	-	9	877
韓華輝	-	764	-	-	12	776
張小玲	7	-	-	-	-	7
<b>非執行董事</b>						
宋玉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373	100	-	-	7	480
孫琪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忍昌	120	-	-	-	-	120
阮劍虹	120	-	-	-	-	120
何祐康	120	-	-	-	-	120
李均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65	-	-	-	-	65
	833	1,732	-	-	28	2,593
<b>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奚玉	-	-	-	-	-	-
韓華輝	-	716	-	-	12	728
張小玲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孫琪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忍昌	120	-	-	-	-	120
阮劍虹	120	-	-	-	-	120
何祐康	120	-	-	-	-	120
	360	716	-	-	12	1,088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豁免任何酬金。

#### 14. 僱員薪酬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零九年：一名)董事之酬金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其餘三名(二零零九年：四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54	722
與表現相關之獎勵	2,079	1,7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b>3,333</b>	2,472

三名(二零零九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屬下列組別：

	二零一零年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人數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4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b>3</b>	4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任何建議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2,0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355,000港元)及本公司於年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29,338,256股(二零零九年：1,825,891,681股)計算。

###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1,929,338,256</b>	1,825,891,681

### 盈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b>12,005</b>	18,355
<b>持續經營業務</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	<b>12,005</b>	2,97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	—	15,382

於兩個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包括虧損2,6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3,567,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6,486	2,786	44,024	3,106	182	2,612	79,196
匯兌調整	201	29	345	21	1	20	617
添置	80	2,567	400	244	-	454	3,745
出售	-	-	-	(52)	-	-	(52)
重新分類	309	(5,039)	4,747	(17)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7,076	343	49,516	3,302	183	3,086	83,506
匯兌調整	961	286	1,787	103	10	116	3,263
添置	229	19,821	3,036	446	28	1,523	25,083
出售	(24)	-	(607)	(54)	-	(561)	(1,246)
重新分類	1,126	(1,076)	(226)	(95)	265	6	-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9,368</b>	<b>19,374</b>	<b>53,506</b>	<b>3,702</b>	<b>486</b>	<b>4,170</b>	<b>110,606</b>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272	-	10,097	1,549	149	1,046	16,113
匯兌調整	41	-	120	12	1	9	183
年內扣除	1,378	-	4,758	472	12	294	6,914
於出售時對銷	-	-	-	(52)	-	-	(5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691	-	14,975	1,981	162	1,349	23,158
匯兌調整	240	-	698	66	9	44	1,057
年內扣除	1,474	-	5,271	327	6	495	7,573
於出售時對銷	(2)	-	(247)	(33)	-	(420)	(702)
重新分類	308	-	(458)	(79)	238	(9)	-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6,711</b>	<b>-</b>	<b>20,239</b>	<b>2,262</b>	<b>415</b>	<b>1,459</b>	<b>31,086</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2,657</b>	<b>19,374</b>	<b>33,267</b>	<b>1,440</b>	<b>71</b>	<b>2,711</b>	<b>79,520</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85	343	34,541	1,321	21	1,737	60,348

該等樓宇位於中國，乃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9,0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228,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附註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4,124
匯兌調整	4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4,164
匯兌調整	186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4,350</b>
<b>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21
匯兌調整	8
年內支出	50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37
匯兌調整	37
年內支出	511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385</b>
<b>賬面值</b>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1,965</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27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12	508
非流動資產	21,453	21,819
	<b>21,965</b>	22,327

## 19. 預付土地租金(續)

預付土地租金指本集團就於中國江蘇省持有的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款項，彼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42至43年之中期租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2,3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35,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品(附註39)。

## 20.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b>33,000</b>	33,688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6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b>33,000</b>	33,000

商譽乃於二零零七年收購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新宇(江蘇)」)82%股權時產生，新宇(江蘇)及其附屬公司乃於中國從事提供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主要從事環保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其於類似資產的估值方面擁有資格及經驗)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該等計算乃以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項目，並以折現率13.94%計算。該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採納由21%至3%的幅度下降，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則使用每年2%的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並不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增長率。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所預算之銷售及毛利率，該估計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故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並無進一步減值虧損(二零零九年：減值68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b>58,156</b>	58,078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b>215,180</b>	215,18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b>273,336</b>	273,258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b>16,332</b>	17,998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為無抵押及免息，惟(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永豐(中國)有限公司之金額2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427,000港元)附有每年5厘(二零零九年：5.25厘)之利息及(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新宇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之金額為7,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附有每年3厘之利息。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結餘本質上乃為向附屬公司出資，因此將不會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還款期限。

## 21. 附屬公司(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法律 實體之形式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之實際權益 %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附屬 公司持有 %	
滙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滙科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 1,000,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無)	100	100	-	投資控股
滙科製品有限公司(「香港滙科」)	香港	有限公司	5,0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 5,000,000美元)	100	-	100	銷售模具及塑膠製品
滙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港元 (二零零九年: 100港元)	100	-	100	銷售塑膠製品
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	香港	有限公司	2港元 (二零零九年: 2港元)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新宇(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新宇中國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有限公司	1,8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 1,80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新宇(中國)有限公司(「新宇中國」)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 1,00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永豐(中國)有限公司(「永豐」)	香港	有限公司	15,0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 15,000,000港元)	97	-	97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法律 實體之形式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之實際權益 %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附屬 公司持有 %	
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蘇州新宇」)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4,6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 4,600,000美元)	97	-	97	製造及銷售模具及 塑膠製品
新宇環保投資有限公司(「NUEPI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有限公司	4,0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 4,00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新宇(江蘇)」)	香港	有限公司	21,64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 10,000,000港元)	82	-	82	投資控股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4,35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 2,850,000美元)	82	-	82	環保固廢處置服務
鹽城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7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 700,000美元)	82	-	82	環保固廢處置服務

21.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法律 實體之形式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之實際權益 %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附屬 公司持有 %	
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7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 700,000美元)	82	-	82	環保固廢處置服務
新宇資源再生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新宇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 1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新宇國際生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無)	100	-	100	投資控股
鎮江新宇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無)	100	-	100	環保廢物再生利用服務
鎮江新宇橡塑有限公司	中國	共同控制企業**	人民幣1,820,000元 (二零零九年：無)	51	-	51	環保廢物再生利用服務

\* 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

\*\* 共同控制企業(「共同控制企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佔之資產淨值：		
於一月一日	37,411	36,962
向聯營公司出資	21,469	—
分佔溢利	726	1,303
分佔其他全面收益	2,301	275
已收股息	(996)	(1,1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11	37,411

由於在報告期末，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超過彼等之賬面值，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並無任何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法律 實體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	由本公司 持有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附屬公司 持有 %	
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青島華美」)	註冊成立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1,65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 1,650,000美元)	28.67	—	28.67	塑料染色
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Sinotech」)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 5,000,000美元)	38	—	38	投資控股
信時國際有限公司(「信時」)	有限公司	香港	99,327,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 45,200,000港元)	38	—	38	投資控股
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鎮江華科」)	註冊成立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3,0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 19,000,000美元)	38	—	38	提供污水處理及 回收利用服務

\* 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

# 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資企業」)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誠如附註41所披露，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於New Sinotech、信時及鎮江華科之股權已增加至98%。

有關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青島華美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35,886</b>	34,952
總負債	<b>(12,339)</b>	(14,524)
淨資產	<b>23,547</b>	20,428
收益	<b>172,449</b>	93,733
年度除稅後溢利	<b>5,978</b>	3,744
其他全面收益	<b>615</b>	130
	<b>本集團</b>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b>6,751</b>	5,857
年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b>1,890</b>	1,1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New Sinotech集團，包括New Sinotech、信時及鎮江華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259,367</b>	218,089
總負債	<b>(116,841)</b>	(135,052)
淨資產	<b>142,526</b>	83,037
收益	<b>8,998</b>	3,597
年度除稅後(虧損)/溢利	<b>(2,599)</b>	604
其他全面收益	<b>5,591</b>	625
	<b>本集團</b>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b>54,160</b>	31,554
年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b>1,137</b>	467

## 23.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b>本集團</b>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a)	<b>68,300</b>	53,900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減值)	(b)	<b>370</b>	–
		<b>68,670</b>	53,900

- (a)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公平值列賬)乃指於蘇州新華美及丹陽新華美之投資，兩間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塑料染色製造業務。經考慮該等非上市投資缺乏可買賣性後，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參考由獨立專業評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採用市場法模式之估值釐定，該模式乃以相同行業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比息稅前溢利之乘數(「EV/EBIT」)之可觀測市場數據為基準。

23.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續)

(b) 按成本計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環保廢物再生利用服務業務早期發展階段之私人公司之投資。彼等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由於估計合理公平值之範疇意義不大，因此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不能在本報告期末可靠計量。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投資並無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擁有權益：

名稱	法律 實體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	由附屬公司 持有 %	
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蘇州新華美」)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5,000,000美元	18.62	18.62	塑料染色
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丹陽新華美」)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1,600,000美元	24.50	24.50	塑料染色
New Proficient Limited (「New Proficient」)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9	9	環保廢物 處置服務
Fair Waste Disposal Limited (「FWDL」)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9	9	環保廢物再生 利用服務
Fair Industry Waste Disposal Limited (「FIWDL」)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4	4	環保廢物再生 利用服務
Ever Champ (China) Limited (「ECCL」)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4	4	環保廢物 處置服務

# 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資企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續)

丹陽新華美並未計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由於已委任丹陽新華美董事會七名董事中的一名，且因此本集團未能對丹陽新華美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於丹陽新華美之投資入賬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New Proficient、FWDL、FIWDL及ECCL之權益乃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認購。

##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料	5,034	6,201
在製品	7,980	5,086
製成品	1,675	1,056
	<b>14,689</b>	12,34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為74,4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6,699,000港元)之已售存貨乃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

## 25.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8,602	15,766
減：呆賬撥備	(481)	(971)
	<b>18,121</b>	14,795
應收票據	1,307	2,276
	<b>19,428</b>	17,071

## 25.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給予其客戶貿易條款。本集團允許其模具產品分部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期90日，其塑膠產品分部及環保服務分部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期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10,491	9,452
31日至60日	4,539	3,647
61日至90日	1,376	1,318
91日至180日	2,262	1,992
181日至360日	616	538
超過360日	144	12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9,428	17,071

概無個別或合共被認為將會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到期亦未減值	15,030	13,099
少於30日到期未付	1,376	1,318
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到期未付	2,262	1,992
超過90日但少於360日到期未付	760	662
	19,428	17,071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由於有關的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管理層仍認為可以全數收回餘款，因此相信不需要為該等應收賬款作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年內呆賬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71	977
已確認減值虧損	29	-
作為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519)	(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	971

##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支付予供應商之按金	1,631	180
其他應收款項	1,394	772
出售鎮江碼頭項目應收代價(附註11及見以下附註(a))	3,025	952
	50,878	87,389
	53,903	88,341

附註：

- (a) 出售鎮江碼頭項目應收代價(附註11)乃由若干獨立第三方人士根據碼頭出售協議作出擔保。結餘將於獲相關政府機關授出土地使用權時支付。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買方收取約38,1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307,000港元)。

買方及其兩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向本集團提供一份書面承諾函，據此，其已同意在買方如果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現任何違約，將以已繳付收購土地使用權之訂金人民幣48,800,000元用作清償仍欠付之代價餘額。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未償還代價持有任何抵押品。

## 2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76,907</b>	42,823	<b>20,447</b>	12,183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76,907</b>	42,823	<b>20,447</b>	12,183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1.91%（二零零九年：0.01%至1.71%）計息。

## 28. 帶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b>10,575</b>	5,121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按年利率5.84%（二零零九年：年利率介乎5.84%至8.59%）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一間附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作抵押（附註18及19）。

## 29. 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b>5,713</b>	2,883
31日至60日	<b>4,185</b>	2,888
61日至90日	<b>2,845</b>	3,897
超過91日	<b>360</b>	94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b>13,103</b>	10,614

應付賬款乃免息，且一般在90日至180日內支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工資及花紅	8,147	4,331	–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	1,466	1,367	–	–
其他應付款項	7,108	8,048	323	502
	<b>16,721</b>	13,746	<b>323</b>	502

## 31. 已收按金

已收按金指從客戶收取之按金。

## 32.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即期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10)		
中國所得稅撥備		
– 過往年度	314	–
– 匯兌調整	17	–
– 本年度	2,966	1,491
已付所得稅	(2,555)	(1,177)
	<b>742</b>	314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		
中國所得稅撥備		
– 過往年度	1,870	–
– 匯兌調整	50	–
– 本年度	–	2,000
已付所得稅	(747)	(130)
	<b>1,173</b>	1,870
	<b>1,915</b>	2,184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支付之所得稅乃與出售鎮江碼頭項目之收益(附註11及26(a))有關。

32.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147	5,065
計入損益	(108)	(281)
自股本權益內扣除	1,440	3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9	5,147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土地使用權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調整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之影響。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44,4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969,000港元)可用於抵扣未來溢利。由於相關集團實體之未來溢利流不可預知，因此並未就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當前稅法，未使用稅項虧損並未過期。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宣派股息時須代扣所得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異之時間且可能該等差異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產生之遞延稅項並未於綜合收益表內進行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b>					
<b>法定</b>					
於年初及於年終		<b>100,000,000</b>	100,000,000	<b>1,000,000</b>	1,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年初		<b>1,825,892</b>	1,825,892	<b>18,259</b>	18,259
因贖回承兌票據而發行股份	(i)	<b>36,000</b>	–	<b>360</b>	–
因先舊後新配售而發行股份	(ii)	<b>150,000</b>	–	<b>1,500</b>	–
於年終		<b>2,011,892</b>	1,825,892	<b>20,119</b>	18,259

### (i) 贖回承兌票據時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3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贖回公平值為4,38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部份代價（附註35）。當中360,000港元乃計入股本，而3,933,000港元（已扣除發行開支87,000港元）乃計入股份溢價。

### (ii) 先舊後新配售時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及NUEL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而配售價格為每股0.212港元。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30,688,000港元，當中1,500,000港元乃計入股本，而29,188,000港元（扣除發行成本1,112,000港元後）乃計入股份溢價。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不時宣派之股息，而每股普通股亦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票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餘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34. 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攤佔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6,488	19,092	-	31,929	(335)	257,174
年度溢利	-	-	-	-	18,355	18,355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	-	510	-	-	-	510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釋出 (附註11)	-	(10,257)	-	-	-	(10,25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扣除遞延稅項後淨額)	-	-	4,637	-	-	4,637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275	-	-	-	27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9,472)	4,637	-	18,355	13,5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6,488	9,620	4,637	31,929	18,020	270,694
年度溢利	-	-	-	-	12,005	12,005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	-	3,119	-	-	-	3,119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扣除遞延稅項後淨額)	-	-	12,960	-	-	12,96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2,301	-	-	-	2,30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5,420	12,960	-	12,005	30,385
贖回承兌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33(i))	3,933	-	-	-	-	3,933
先舊後新配售時發行股份 (扣除發行成本1,112,000港元 後淨額)(附註33(ii))	29,188	-	-	-	-	29,18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609	15,040	17,597	31,929	30,025	334,2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儲備(續)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附註(v))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6,488	58,078	(34,245)	230,321
年度虧損	-	-	(3,567)	(3,567)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3,567)	(3,56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6,488	58,078	(37,812)	226,754
年度虧損	-	-	(2,618)	(2,61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2,618)	(2,618)
贖回承兌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33(i))	3,933	-	-	3,933
先舊後新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3(ii))	29,188	-	-	29,18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39,609</b>	<b>58,078</b>	<b>(40,430)</b>	<b>257,257</b>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以及彼等之變動載列如下：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到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第34節及其各修訂之規管。股份溢價之結餘可供分派及用作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用途。

####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異。儲備乃根據有關換算外幣之會計政策處理。該儲備之結餘可供分派及用作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用途。

#### (ii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為可供出售股份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34. 儲備(續)

#### (iv)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包括緊隨本公司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後，從削減股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註銷股份溢價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結餘所轉撥之金額。一般儲備可供分派並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可能用作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用途。

#### (v) 儲備之可分派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本持有人之儲備為257,2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6,754,000港元)。

### 35. 承兌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到期被分類 為非流動負債				
— 承兌票據—無抵押	—	22,185	—	22,185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本公司發行四份面值均為6,730,000港元，而總面值為26,92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償付收購New Sinotech集團38%股權之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分別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提前全面贖回總面值為26,92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相關現金代價為2,584,000美元(等值約20,052,000港元)及按每股0.122港元之公平值價格(因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交易日期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發行3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其附有一年的禁售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止)(「受限制股份」)之方式結清。受限制股份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其在該財務工具之估值方面擁有資格及經驗)採納亞洲認沽期權模式，採用預設時間之平均相關股價釐定認沽期權之代價。據此，所有該等受限制股份之公平值釐定為4,380,000港元。贖回之虧損1,31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3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予以發行，作為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部份代價(附註35)。

## 37.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及填理場有下列日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2	187
一年後但五年內	461	366
五年後	—	80
	<b>793</b>	633

## 3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資本開支	22,056	23	—	—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資本開支	—	7,760	—	—
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投資	11,687	—	11,687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見以下附註(a))	23,651	35,386	—	—
收購New Sinotech集團60%額外 股權(附註41)	53,000	—	53,000	—

附註：

- (a) 就本公司進一步向鎮江華科之未繳註冊資本注資而言，NUEL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向本公司承諾，NUEL將向本公司授出無抵押之股東貸款，以確保本集團可支付鎮江華科之未繳註冊資本(如需要)。

### 3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銀行抵押賬面值為9,0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228,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及賬面值為2,3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35,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10,5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21,000港元)之抵押品。

### 4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之目的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參與本公司股本及鼓勵彼等努力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之機會。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止10年期間有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19,168,000股(二零零九年：119,168,000股)，即授予董事現行計劃限額以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經本公司股東更新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10%。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

###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NUEL及陳順寧先生(「陳順寧」)(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9%)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向NUEL及陳順寧收購New Sinotech 53%及7%權益，合共代價為53,0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收購New Sinotech 60%的額外股權，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New Sinotech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從事提供廢物處置及資源再生利用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報告期後事項(續)

收購完成日期臨時釐定之New Sinotech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0,870
土地使用權	83,66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9,36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76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48)
付息銀行借貸	(84,608)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310)
應付股東款項	(62,193)
遞延稅項負債	(18,771)
	94,030
減：非控股權益(2%)	(1,881)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92,149

##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新宇控股」)	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共同董事
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中港化工」)	新宇控股持有97%之附屬公司，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共同董事
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	新宇控股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共同董事
北京新宇未來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新宇」)	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共同董事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i)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循環交易</b>				
購買原材料				
— 中港化工	<b>23,484</b>	17,024	—	—
支付租金				
— 新藝	<b>274</b>	192	—	—
<b>非循環交易</b>				
應付貸款利息				
— 中港化工	<b>44</b>	65	—	15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本公司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之相關協議按普通商業條款進行，參考現行市價定價，且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ii)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貸款				
— 中港化工	—	3,042	—	—
貿易結餘				
— 中港化工	<b>4,034</b>	7,169	—	—
非貿易結餘				
— 北京新宇	—	19	—	—

來自中港化工之貸款按每年3%之利率計息且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全數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iii) 主要管理層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士之酬金(包括附註13披露之應付予本公司董事款項及附註14披露之應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款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266	3,850
酌情花紅	3,662	1,750
退休計劃供款	61	36
	<b>9,989</b>	5,636

### (iv)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New Sinotech 60%額外權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及41。

## 43.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i) 確保本集團之實體有能力可以持續經營；
- (ii) 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 (iii) 支持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
- (iv) 為潛在合併及收購提供資本。

本集團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之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透過資本負債比率監管其資本。本集團預期透過發行新債務(倘需要)增加其資本負債比率以達至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

### 43.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帶息銀行借貸	10,575	5,121
應付賬款	13,103	10,61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21	13,746
已收按金	8,606	6,135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	19
	<b>49,005</b>	35,635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	—	22,185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	3,042
	—	25,227
<b>總債務</b>	<b>49,005</b>	60,862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76,907</b>	42,823
<b>(現金淨額)／債務淨額</b>	<b>(27,902)</b>	18,039
<b>股本總額</b>	<b>371,594</b>	299,371
<b>資產負債比率</b>	不適用	6.0%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各類別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按分類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i) 金融資產		
<i>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i>		
應收賬款及票據	19,428	17,071
其他應收款項	1,394	772
就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應收代價	50,878	87,38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6,907	42,823
<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68,670	53,900
	<b>217,277</b>	201,955
(ii) 金融負債		
<i>以攤銷成本計量</i>		
帶息銀行借貸	10,575	5,121
應付賬款	13,103	10,61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21	13,746
已收按金	8,606	6,135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	19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	3,042
承兌票據	—	22,185
	<b>49,005</b>	60,862

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各附註。

####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面臨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均產生自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與其香港總部之董事會合作，監控及管理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之措施。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投機性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活動，亦不發行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主要面對的重大金融風險詳列如下。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納港元(「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的若干交易以外幣(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計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來自屬貨幣項目的金融工具或來自並非以本集團內各實體之功能貨幣(即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融工具。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額的1.5%(二零零九年：16.0%)及13.2%(二零零九年：9.9%)分別以美元及歐元計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匯計值的下列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千美元	千歐元	千美元	千歐元
<b>貨幣金融資產</b>				
應收賬款及票據	252	9	—	—
其他應收款項	4	—	4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91	61	382	—
	<b>1,247</b>	<b>70</b>	<b>386</b>	<b>—</b>
<b>貨幣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	518	—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	—	—	—
已收按金	401	135	—	—
	<b>926</b>	<b>135</b>	<b>—</b>	<b>—</b>
<b>流動風險淨額</b>	<b>321</b>	<b>(65)</b>	<b>386</b>	<b>—</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千美元	千歐元	千美元	千歐元
<b>貨幣金融資產</b>				
應收賬款及票據	1,503	378	–	–
其他應收款項	4	–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28	18	1,460	–
	3,135	396	1,460	–
<b>貨幣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	953	–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	–	–
已收按金	271	52	–	–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390	–	–	–
	1,629	52	–	–
<b>流動風險淨額</b>	<b>1,506</b>	<b>344</b>	<b>1,460</b>	<b>–</b>

### 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

由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美元及歐元相對港元或人民幣之匯率波動並不顯著，管理層認為外匯風險較低。因此，本集團並未採取對沖及類似措施。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外匯風險之影響甚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不同利率的銀行借貸(該等借貸的詳情見附註28)及銀行結餘(該等存款之詳情見附註27)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並就來自有關連人士之固定利率借貸(附註42(ii))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其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以便將有關固定利率銀行借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除銀行借貸(其利率概況披露於附註27)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帶息資產。

銀行借貸及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之利率概況分別披露於附註28及附註42(ii)。

####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借貸乃以固定利率計息，且對利率變動不敏感。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利率上升及下降100個基點(「基點」，一個基點等同0.01%)的敏感度變動率，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融工具於全年內仍未償還，作為向內部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時利率風險使用，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估計。下表的正數即表示當利率普遍下降100個基點時的除稅後溢利及股本總額的增加。倘上升100個基點，則會對溢利及股本總額構成同等幅度的相反效果，而下表的結餘將為負數。

	本集團			
	上升100個基點之影響		下降100個基點之影響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106)	(51)	106	51
總股本(減少)/增加	(106)	(51)	106	51

於本年度本集團對利率的敏感度已上升，乃主要借貸金額增加所致。二零零九年乃按相同基準呈列有關分析。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本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有關股本投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a)。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為持作長期策略目的之非上市股本投資，集中於在中國內地經營塑料染色業分部的股權合資企業，且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的風險及回報特點不同。其表現由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代表監控，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每季度對比具有類似業務的其他上市實體的表現進行評估，比較本集團可獲得的該等投資的財務數據，並就本集團投資的可售性相對於從市場可獲得的基準數據予以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其他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日期的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下表列示倘若由於相同行業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比息稅前盈利之乘數變動引起各股本投資的價格於報告日期上升／下降5% (二零零九年：5%) 的敏感度。下表的正數即表示當股本投資之價格增加5%時的除稅後溢利及總股本增加。倘下降5%，則會對溢利及總股本構成同等幅度的相反效果，而下表的結餘將為負數。

	本集團			
	上升5%之影響		下降5%之影響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	-	-
總股本增加／(減少)	<b>3,074</b>	2,426	<b>(3,074)</b>	(2,426)

本集團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敏感度於兩個年度乃應用相同基準。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來自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各金融資產項下之責任從而引致財務虧損之信貸風險，金融資產按主要地區概述如下：

	本集團					
	中國內地		香港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b>17,555</b>	14,931	<b>1,873</b>	2,140	<b>19,428</b>	17,071
其他應收款項	<b>1,059</b>	396	<b>335</b>	376	<b>1,394</b>	772
出售已終止業務應收代價	<b>50,878</b>	87,389	-	-	<b>50,878</b>	87,38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52,113</b>	28,784	<b>24,794</b>	14,039	<b>76,907</b>	42,823
	<b>121,605</b>	131,500	<b>27,002</b>	16,555	<b>148,607</b>	148,055

####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信貸風險(續)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不斷地監控個別或同類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的拖欠情況，並於信貸風險控制中考慮該等資料。在合理的成本下，本集團會獲取及接納有關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的外部報告。本集團的政策為只與有信譽的客戶作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適當的減值虧損。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所有以上於各回顧報告日期未作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已逾期的，均具有良好的信貸素質。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沒有被抵押作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用途。鎮江新民洲港口產業園區管委會及江蘇省國營共青團農場(「中方」)根據碼頭出售協議(誠如附註11所提述)向本集團發出擔保函，以確保買方支付第三期分期付款人民幣48,800,000元(約55,534,000港元)(扣除可抵扣之按金人民幣3,500,000元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買方支付代價餘額合共人民幣31,491,735元(約35,838,000港元)。此外，買方之一名有關連人士已同意同買方共同承擔根據鎮江碼頭出售協議到期支付代價之責任。

就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之代價50,8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7,389,000港元)中，全部餘下欠款50,878,000港元由碼頭出售協議之中方擔保。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買方聯同其兩間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份書面承諾函，同意如果在買方出現任何違約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已繳付之收購土地使用權之訂金人民幣48,800,000元清償代價仍欠付之餘額。本集團乃持續經營基準管理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本集團所委派的高級職員一直在跟進，並就支付代價餘額與買方及中方進行磋商。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及外部信貸評級高的銀行。

本集團按客戶而言的集中信貸風險為應收本公司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款項，分別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總額(歸類為「應收賬款及票據」)的33.6%(二零零九年：1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適當水平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銀行借貸、銀行融資及貸款以及來自有關連公司及控股股東之墊款以管理其現金流動性。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適當水平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撥付本集團之運營所需及減輕現金流動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貸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流動性乃每日監控，並須每月鑒別360日展望期間所需之長期流動性。當鑒別到任何潛在投資時，將考慮為長期流動性需求撥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New Sinotech集團的38%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收購後，New Sinotech集團成為本集團所持有98%權益之附屬公司。就本公司進一步向鎮江華科之未繳註冊資本注資而言，NUEL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向本公司發出不可撤銷承諾，NUEL將向本公司授出無抵押之股東貸款，以使本集團可支付鎮江華科之未繳註冊資本，以確保信時擁有充裕營運資金向鎮江華科注資。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10,575	10,575	-	-	10,575	-	-
應付賬款	13,103	13,103	8,653	4,450	-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21	16,721	16,721	-	-	-	-
已收按金	8,606	8,606	8,606	-	-	-	-
	49,005	49,005	33,980	4,450	10,575	-	-

####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未貼現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至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5,121	5,121	-	-	5,121	-	-
應付賬款	10,614	10,614	6,423	4,191	-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46	13,746	13,746	-	-	-	-
已收按金	6,135	6,135	6,135	-	-	-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9	19	19	-	-	-	-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3,042	3,042	-	-	-	3,042	-
承兌票據	22,185	26,920	-	-	-	26,920	-
	60,862	65,597	26,323	4,191	5,121	29,962	-

##### 公平值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乃根據基於使用可觀測市場交易之價格進行貼現現金流分析的普遍獲接納的定價模式予以釐定。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使用下列層級以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第一層級公平值使用確定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層級公平值使用確定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計量，或使用估值技術計量，其中所有重大輸入變量乃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基礎。
- 第三層級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計量，其中任何重大輸入變量並非以可觀測市場數據為基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公平值(續)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層級分析：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股本投資	-	-	68,300	68,300	-	-	53,900	53,9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第三層級金融工具有關之股息收入合共2,2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22,000港元)及公平值收益12,9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637,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並分別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

## 45. 環保業務或然事項

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主要分別在鎮江、鹽城及泰州向醫院、診所及化工企業提供管制醫療及工業廢料處置服務。彼等之經營須獲中國江蘇省環保局及相應地區環保部門頒發有關醫療廢物之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均遵守相關規定，以確保繼續獲更新有關許可證。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環境整治產生任何重大開支，而現時亦無涉及任何環境整治。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在營運中並無就環境整治產生任何金額。根據現有法律，管理層相信，並無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可能負債。

## 4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新作出分類及調整，以反映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會計政策之變動(如適用)。

## 本集團之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134,940</b>	86,793	75,194	52,028	68,099
銷售成本	<b>(90,995)</b>	(59,643)	(46,594)	(42,848)	(56,296)
毛利	<b>43,945</b>	27,150	28,600	9,180	11,803
其他收益	<b>5,272</b>	3,370	4,487	3,096	1,139
其他淨收入	<b>1,663</b>	489	11	148	725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淨資產之 公平值超出成本之差額	-	-	-	6,057	-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淨資產之 公平值超出成本之差額	-	-	4,298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4,042	-
商譽減值	-	(688)	-	-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	-	-	(4,012)	-	-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b>(1,316)</b>	-	-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b>(5,711)</b>	(5,098)	(5,737)	(3,551)	(5,306)
行政開支	<b>(21,597)</b>	(14,323)	(11,872)	(11,832)	(13,271)
其他開支	<b>(3,320)</b>	(3,123)	(5,226)	(4,793)	(5,884)
融資成本	<b>(1,411)</b>	(2,798)	(1,700)	(785)	(1,046)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b>726</b>	1,303	922	9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8,251</b>	6,282	9,771	1,652	(11,840)
所得稅	<b>(2,858)</b>	(1,210)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b>15,393</b>	5,072	9,771	1,652	(11,840)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淨額	-	15,382	679	536	18
本年度溢利／(虧損)	<b>15,393</b>	20,454	10,450	2,188	(11,82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b>18,814</b>	(4,762)	12,142	2,239	(52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34,207</b>	15,692	22,592	4,427	(12,345)
由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12,005</b>	18,355	8,381	1,873	(11,210)
非控股權益	<b>3,388</b>	2,099	2,069	315	(612)
	<b>15,393</b>	20,454	10,450	2,188	(11,822)
由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30,385</b>	13,520	19,763	4,116	(11,719)
非控股權益	<b>3,822</b>	2,172	2,829	311	(626)
	<b>34,207</b>	15,692	22,592	4,427	(12,345)

# 本集團財務概要

##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b>79,520</b>	60,348	63,083	51,296	42,450
預付土地租金	<b>21,453</b>	21,819	22,295	22,349	2,076
就碼頭開發所支付之按金	-	-	-	49,796	19,324
碼頭開發成本	-	-	-	5,550	3,617
商譽	<b>33,000</b>	33,000	33,688	33,688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60,911</b>	37,411	36,962	4,778	-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b>68,670</b>	53,900	48,900	57,022	-
	<b>263,554</b>	206,478	204,928	224,479	67,467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4,689</b>	12,343	10,052	10,706	17,925
應付賬款及票據	<b>19,428</b>	17,071	13,811	9,168	9,4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3,025</b>	952	3,603	10,624	3,076
就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應收代價	<b>50,878</b>	87,389	-	-	-
預付土地租金	<b>512</b>	508	508	498	4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76,907</b>	42,823	23,128	44,421	29,155
	<b>165,439</b>	161,086	51,102	75,417	59,64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	-	90,103	-	-
	<b>165,439</b>	161,086	141,205	75,417	59,641
<b>總資產</b>	<b>428,993</b>	367,564	346,133	299,896	127,108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帶息銀行借貸	10,575	5,121	10,170	9,184	16,210
應付賬款	13,103	10,614	4,437	4,666	5,79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21	13,746	12,209	8,091	4,493
已收按金	8,606	6,135	8,177	8,959	13,754
融資租賃承擔	-	-	4	5	592
應付所得稅	1,915	2,184	-	-	-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	19	19	419	2,000
股東貸款	-	-	-	2,416	2,262
	<b>50,920</b>	37,819	35,016	33,740	45,10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之負債及資產	-	-	1	-	-
	<b>50,920</b>	37,819	35,017	33,740	45,107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	-	22,185	19,956	-	-
遞延稅項負債	6,479	5,147	5,065	5,065	-
融資租賃承擔	-	-	-	4	9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	3,042	-	-	-
股東貸款	-	-	2,416	-	57,505
	<b>6,479</b>	30,374	27,437	5,069	57,514
<b>總負債</b>	<b>57,399</b>	68,193	62,454	38,809	102,621
<b>資產淨值</b>	<b>371,594</b>	299,371	283,679	261,087	24,487
已發行股本	20,119	18,259	18,259	18,259	1,490
儲備	334,200	270,694	257,174	237,411	22,6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354,319	288,953	275,433	255,670	24,187
非控股權益	17,275	10,418	8,246	5,417	300
<b>總權益</b>	<b>371,594</b>	299,371	283,679	261,087	24,487